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附奉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的文件為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智聰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本[編纂]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本[編纂]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的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本[編纂]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編纂]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及
- (k) 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由益普索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